

## 利未記二十七章

以色列百姓向耶和華 神有心願。把自己所有的產業、或人、或房屋、或地奉獻出來為聖，歸給 神。這一切的奉獻出於人向著耶和華的感恩、愛和敬畏。這奉獻不能是隨意的， 神對人的奉獻有奇妙的要求和定規，這些要求與定規幫助以色列百姓的奉獻蒙 神的悅納。這裡講到估定奉獻之物的價值。每個奉獻有價值、有大小、有多少的區別。耶和華 神通過摩西把估定價值的條規賜給了以色列百姓。條規包括估定人、牲畜、房屋、地業的價值。

本章另一個與奉獻有關的是贖回奉獻之物的條規。耶和華 神是慈愛的神，有恩典，有憐憫。以色列百姓不僅可以照著心願奉獻，也被容許贖回他們所奉獻的物品。耶和華 神是公義的。以色列百姓需要照著贖回的條規才能贖回原本屬於他們自己的奉獻之物。

多次出現的關鍵字：**估價**，（至少是二次）；**歸給耶和華為聖**（至少五次）；**禧年**（六次）；**五分之一**（五次）；**贖回**（四次）。

### 分段：

第一段：人許願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 神，要照著所賜的條規，用聖所的舍客勒照著年齡和性別估定他（她）的價值。（27：1－8）

1. 估定二十歲到六十歲價值的條規；（27：3－4）
2. 估定五歲到二十歲價值的條規；（27：5）
3. 估定一個月到五歲價值的條規；（27：6）
4. 估定六十歲以上價值的條規；（27：7）
5. 估定貧窮不能照條規所估的價的定規。（27：8）

第二段：人許願將牲畜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 神作貢物要照著條規奉獻、估價、和贖回。（27：9－13）

1. 奉獻的牲畜是聖的，不可與別的牲畜進行交換，也不可用別的牲畜代替。若是所許的牲畜被許願的人用別的牲畜代替了，兩個牲畜都要成聖歸於耶和華。（27：9－10）
2. 若所許的牲畜不潔淨，不可獻給耶和華，要交給祭司估價。（27：11－12）
3. 所許的牲畜若贖回，就要在所估定的價值上加上五分之一。（27：13）

第三段：人若將自己的房屋分別為聖，就要照條規估定價值歸於耶和華。

1. 房屋的價值由祭司估定。（27：14）
2. 許願的人若要贖回奉獻，就要再加上五分之一。

第四段：獻上的土地，要照定規估定價值，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27：16－25）

1. 若地原是承受為業的。

- a. 要照撒種多少估價。(27: 16)
  - b. 若在禧年分別為聖，要以所估定的價為準。(27: 17)
  - c. 禧年後分別為聖，要從所估定的減去價值。(27: 18)
  - d. 地若要贖回，需加上五分之一。並要在可贖回的期限內。(27: 19–21)
2. 若地是買來之地。
- a. 祭司照條規估定地的價值，許愿的人要當日付清所估定的價，歸耶和華為聖。(27: 22–23)
  - b. 禧年，地要歸賣主，就是承受這地為業之人。(27: 24)
  - c. 一切的價銀，都要照聖所的舍客勒。(27: 25)

第五段：屬耶和華 神的牲畜和地產不可以用作奉獻。(27: 26–33)

1. 牲畜中頭生的，不可再分別為聖，因為是耶和華的。(27: 26)
2. 若出自不潔淨的牲畜，要照估定的值再加上五分之一贖回，或是賣了(27: 27)
3. 一切永獻的都不可賣，也不可贖，是至聖的。(27: 28)
4. 若在一切分別為聖的奉獻物品上有勒索的，必要治死。(27: 29)
5. 地上的出產，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或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 神的。人若要贖這十分之一，就要加上五分之一。(27: 30–31)
6. 無論牛群或羊群，一切經過杖下(被數點)，第十只是屬耶和華 神的。無論好或壞，不可用別的來代替。若是代替，本來的和代替的都要歸給耶和華，不可贖回。(27: 32–33)

第六段：這是耶和華 神為著以色列百姓吩咐摩西的命令。(27:34)